砀环建函〔2023〕29号

**关于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砀山县中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来《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砀山县中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砀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总投资27074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高铁新区砀山县中医院东侧预留地块投资建设的砀山县中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扩建项目。拟规划建设床位数500张，总用地面积2383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3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3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包括传染病楼、病房楼（平疫转换）、发热门诊、宿舍等；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绿化、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投资[2020]33号文件予以立项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医院传染病楼废水和平疫转换住院楼废水均先单独预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预消毒+二级处理+消毒”工艺，院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标准要求，然后排入砀山县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医院对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紫外线消毒及生物滤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新建医废暂存间30m2，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医疗废物及脱水污泥等危险废物均经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预防：应急设备、材料，设置事故池容积292.9m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16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